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六號七樓 701會議室

出席股東：全體股東代表股數24,312,228股，佔本公司發行數38,979,657股之62.37%。

主席：董事長 李原吉 

記錄：邱子瑜 

出席：董事—李原吉、劉忠炯

獨立董事—施文昌、楊世銘

監察人—黃文宏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律師—崇法法律事務所 王庭鴻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1.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資金貸與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Elite Power	友威科技	是	\$0	\$113,212	\$113,212
友威深圳	德威昆山	是	\$26,850 (6,000 仟人民幣)	\$81,346	\$81,346
友威深圳	重慶光威	是	\$33,563 (7,500 仟人民幣)	\$81,346	\$81,346
德威昆山	重慶光威	是	\$8,103 (1,810 仟人民幣)	\$15,075	\$15,075

2.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 305,000 仟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46.2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4,707 仟元。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經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8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已於

106年9月27日完成變更登記，並於106年10月30日完成換股作業暨新股上櫃買賣。

2.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根據金管會106年8月9日核准減資之金管證發字第1060028546號函規定，就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107年11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並提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在案。

2.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7年第1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7/11/12~108/01/11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7/11/16~108/01/11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91,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13,854,846 元
平均買回價格	28.2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9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4%
未執行完畢原因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策略，為兼顧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考量後續整體資金運用之效益，故未全數執行完畢，執行率為 98.2%

(六)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七)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新台幣144,654,841元，擬議分派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7,500,000元，分派給董監酬勞為新台幣2,900,000元。
3.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4. 本案業經108年3月25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八)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九)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製完竣並提本公司108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上述表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2. 民國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728,239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06,90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5,450 權)	88.95%
反對權數	1,3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68 權)	0.00%
無效權數	1,900,412 權	8.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9,5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4,092 權)	3.03%

〈承認案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八。

2. 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81,857,28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股利計算時，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益之股數。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

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728,239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06,90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5,449 權)	88.95%
反對權數	1,3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69 權)	0.00%
無效權數	1,900,412 權	8.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9,5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4,092 權)	3.03%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728,239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05,8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4,441 權)	88.94%
反對權數	1,37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77 權)	0.00%
無效權數	1,262,000 權	5.3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8,96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5,092 權)	5.72%

〈討論案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728,239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368,89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5,444 權)	94.27%
反對權數	1,37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74 權)	0.00%
無效權數	638,412 權	2.69%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9,5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4,092 權)	3.03%

《討論案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728,239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368,9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5,445 權)	94.27%
反對權數	1,37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73 權)	0.00%
無效權數	638,412 權	2.69%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9,5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4,092 權)	3.03%

《討論案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職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728,239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05,89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4,442 權)	88.94%
反對權數	1,37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76 權)	0.00%
無效權數	1,900,412 權	8.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20,5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5,092 權)	3.03%

《討論案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728,239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05,89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4,444 權)	88.94%
反對權數	1,37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74 權)	0.00%
無效權數	1,900,412 權	8.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20,5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5,092 權)	3.03%

《討論案六》廢除內部控制制度「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2.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同意，並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日起適用後，原內部控制制度「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同時失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728,239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06,89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5,443 權)	88.95%
反對權數	1,37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75 權)	0.00%
無效權數	1,900,412 權	8.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9,5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4,092 權)	3.03%

六、選舉事項：

《選舉案》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108年6月23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14條之1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於108年股東常會選舉當日就任，任期自民國108年6月24日起至111年6月23日止。

3. 依證交法第14條之2、公司法第192條之1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四。

5. 有關本次提名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李原吉	成大航太所博士候選人 成大航太所碩士	台中精機研發主管	友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2	董事	陳天恕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科	冠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冠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3	董事	黃文宏	政治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恆諾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不適用
4	董事	余景仁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在職專班	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	無	不適用
5	董事	佑兆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	獨立董事	施文昌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學士 國立台北工專化工科	光男公司碳拍工程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教授	無	是/考量其具有化工與材料背景專才，對本公司在半導體技術發展有明顯助益
7	獨立董事	楊世銘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機械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工程學士	北京大學訪問學者 美國史坦佛大學訪問學者 東京都科技大學訪問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授	無	否
8	獨立董事	易昌運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否

6.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權數
董事	8	李原吉	28,681,479
董事	R1200*****	陳天恕	20,259,333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權數
董事	18066	余景仁	20,068,932
董事	23956	佑兆投資有限公司	19,882,431
獨立董事	L1201*****	施文昌	19,149,152
獨立董事	N1201*****	楊世銘	18,924,251
獨立董事	L1226*****	易昌運	18,817,653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考量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明細如下：

董事	目前擔任職務
李原吉	ELI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DEXSON LIMITED 董事長 友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威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重慶光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天恕	冠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章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一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翔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佑兆投資有限公司	無
余景仁	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 律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施文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教授
楊世銘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授
易昌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728,239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998,74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6,878 權)	96.92%
反對權數	3,59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9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25,89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0,437 權)	3.05%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1.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公司過去數年的產業佈局和積極研發下，107 年度濺鍍設備銷售金額仍佳，且在產業耕耘成效顯現下，本年度營收架構已由 106 年度光學產業為大宗，成功導入半導體及汽車產業，為後續濺鍍設備銷售提供穩定發展之環境。加以代工部門持續且穩定的營運下，本年度合併營收 9 億 1,618 萬元，較 106 年度 11 億 5,585 萬元略減 2 億 3,967 萬元，全年合併稅後淨利 1 億 1,557 萬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 億 8,402 萬元減少 6,845 萬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3.11 元。

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107 年底合併資產總計為 16 億零 15 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4 億 5,821 萬元、非流動資產 1 億 4,194 萬元；整體合併負債總額為 9 億 1,161 萬元，負債比率為 57%，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6 億 8,719 萬元，自有資本率為 43%。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項目		107 年	106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6	17.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8	41.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01	68.48
		稅前純益	34.01	65.21
	純益率	12.61	15.92	
	每股盈餘(元)	3.11	5.29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真空濺鍍設備及鍍膜代工廠商，提供客戶真空濺鍍設備及鍍膜代工服務，除原有手機、NB 鍍膜、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裝飾性鍍膜、AR-ITO 鍍膜及其他抗指紋鍍膜製程服務外，並以濺鍍的核心技術為主軸，積極跨入更高階之鍍膜技術，例如 IC 載板封裝製程鍍膜技術開發、半導體乾式蝕刻、封裝產業 Fan-out 鍍膜技術、薄膜被動元件基板、汽車產業零組件相關鍍膜製程設備開發、綠能產業所需之真空鍍膜設備與鍍膜製程開發，並朝向 3D 感測元件的鍍膜設備開發。

技術團隊在真空濺鍍領域已有 20 多年產業經驗，擁有真空濺鍍設備開發及技術提升之能力，在設備、代工二大事業處之研發能力充份支援下，能更彈性滿足客戶需求。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持續堅持以真空濺鍍為企業核心價值，並透過代工推廣真空鍍膜應用技術為輔之發展策略，不斷跨足新產業，創造新的鍍膜應用，並透過代理商推廣、上下游整合、導入工業 4.0 自動化生產方式，拓展設備及代工海內外業務，並致力新產品的研發、配合客戶提升現有製程效能，發展新製程技術。本年度全力衝刺半導體產業，將重心放在高階封裝的應用。除此之外，並將光學技術應用在汽車產業，以如履薄冰的精神持續努力，期能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保障公司員工最大權益。

在此謹代表友威科技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促使友威營運穩定成長、獲利。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育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余景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減資彌補虧損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7 年度			
		實際數	營運計畫 預估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16,181	\$991,956	(\$75,775)	92%
5000	營業成本	633,708	686,475	(52,767)	92%
5900	營業毛利	282,473	305,481	(23,008)	92%
6000	營業費用	175,848	159,190	16,658	110%
6900	營業淨利	106,625	146,291	(39,666)	73%
7000	營業外收支	27,630	(2,400)	30,030	-1,151%
7900	稅前淨利	\$134,255	\$143,891	(9,636)	93%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皆達成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之九成以上，且已依健全營運計畫之規畫，導入半導體封裝客戶。

一、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實際買回股份期間之末日起三年內分次轉讓予員工。

四、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並達成公司績效考核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依本辦法第五點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五、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以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六、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七、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八、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十、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實際買回股份之末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末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

十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十二、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五)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2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3 版)	說明
一、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三、	作業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上市上櫃後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接下頁)	作業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上市上櫃後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接下頁)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2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3 版)	說明
三、	<p>(承上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接下頁)</p>	<p>(承上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審計委員會</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接下頁)</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2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3 版)	說明
三、	<p>(承上頁)</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承上頁)</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2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3 版)	說明
三、	<p>第四條：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適用，待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監察人任期屆滿暨審計委員會選舉完成之日起適用之。</p>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六)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p>
第五條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u>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增加完整說明</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u>副董事長</u>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增加完整說明
第九條	<p>(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自訴訟終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修正原誤值文字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修正文字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續下頁)</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續下頁)</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十六條	<p>(承上頁)</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承上頁)</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p>
第十八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適用，待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監察人任期屆滿暨審計委員會選舉完成之日起適用之。</p>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提供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暨真空鍍膜代工收入。其中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
2.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之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並核對驗收單。
3.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後適當期間，檢視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58,846	17	\$ 120,445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六)	521,879	34	-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三及十八)	37,621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六)	-	-	29,76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八、十八及二五)	135,498	9	148,464	13
130X	存貨 (附註九)	181,343	12	192,540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六及二六)	-	-	289,026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922	1	5,2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5,109</u>	<u>75</u>	<u>785,478</u>	<u>66</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290,612	19	320,186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55,184	4	46,50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4,762	2	28,37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2	-	3,3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3,480</u>	<u>25</u>	<u>398,380</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18,589</u>	<u>100</u>	<u>\$ 1,183,8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516,350	34	\$ 297,588	25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三、十八及二五)	138,210	9	-	-
215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112,864	8	97,97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及十五)	42,585	3	54,80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743	-	3,6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017	-	37,834	3
2311	預收款項 (附註三及二五)	-	-	121,418	1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3,048	-	7,2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8,411	1	9,4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0,228</u>	<u>55</u>	<u>629,927</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3,0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1,172	-	9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72</u>	<u>-</u>	<u>4,01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31,400</u>	<u>55</u>	<u>633,938</u>	<u>54</u>
	權益 (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94,707	26	354,707	30
3200	資本公積	118,461	8	5,206	-
3300	保留盈餘	179,411	12	182,156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6	-	7,851	1
3500	庫藏股票	(10,75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687,189</u>	<u>45</u>	<u>549,920</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18,589</u>	<u>100</u>	<u>\$ 1,183,8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706,075	100	\$ 919,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439,250</u>	<u>62</u>	<u>552,025</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266,825	38	367,305	4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1,194)	-	(1,73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五）	<u>8,914</u>	<u>1</u>	<u>18,572</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74,545</u>	<u>39</u>	<u>384,138</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901	3	13,528	2
6200	管理費用	50,292	7	49,4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40	6	50,65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275</u>	<u>3</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608</u>	<u>19</u>	<u>113,61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43,937</u>	<u>20</u>	<u>270,522</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34,935)	(5)	(46,052)	(5)
7100	利息收入	12,799	2	4,029	-
7190	其他收入	2,141	1	9,47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275	2	(2,5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6,076)	(1)	(\$ 3,30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五)	<u>1,114</u>	-	<u>(84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682)</u>	<u>(1)</u>	<u>(39,21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34,255	19	231,31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十)	<u>18,684</u>	<u>3</u>	<u>47,288</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571</u>	<u>16</u>	<u>184,024</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2)	-	(9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1	-	1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2,485)</u>	-	<u>(11,92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386)</u>	-	<u>(12,79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u>\$ 113,185</u>	<u>16</u>	<u>\$ 171,226</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11</u>		<u>\$ 5.29</u>	
9850	稀 釋	<u>\$ 3.09</u>		<u>\$ 5.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仟 股 數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047	\$ 620,467		\$ 4,768	\$ -	(\$ 305,992)	\$ 19,775	\$ -	\$ 339,018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3,660	36,600	(927)	-	(2)	-	-	-	35,671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264	2,640	1,365	-	-	-	-	-	4,005
F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30,500)	(305,000)	-	-	-	305,000	-	-	-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184,024	-	-	184,024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874)	(11,924)	-	(12,79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471	354,707	5,206	-	-	182,156	7,851	-	549,920
	106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8,303	(18,303)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118,415)	-	-	(118,415)
E1	現 金 增 資	4,000	40,000	112,000	-	-	-	-	-	152,000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10,756)	(10,756)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1,255	-	-	-	-	-	1,255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115,571	-	-	115,571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9	(2,485)	-	(2,38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471	\$ 394,707	\$ 118,461	\$ 18,303	\$ 161,108	\$ 5,366	(\$ 10,756)	\$ 687,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4,255	\$ 231,3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10	13,850
A20200	攤銷費用	204	1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275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1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益）	(36)	23
A20900	利息費用	6,076	3,304
A21200	利息收入	(12,799)	(4,02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5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34,935	46,0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8)	(11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90	16,19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94	1,73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914)	(18,5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70)	2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6	-
A31125	合約資產	31,508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076)	(77,976)
A31200	存 貨	(26,206)	(45,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29)	3,013
A32125	合約負債	16,792	-
A32150	應付帳款	15,131	(34,3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54)	24,282
A32210	預收款項	-	(95,2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6)	4,7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6)	(2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817	65,0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297)	(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520</u>	<u>64,7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7,550)	\$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84,45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7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0)	(1,0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14,1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3	(3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879	2,8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849)	(242,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79,349	423,6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0,587)	(155,4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46)	(20,79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3,92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415)	-
C04600	現金增資	152,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0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0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065)	(2,7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730	204,671
EEEE	本年度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8,401	27,0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445	93,3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846	\$ 120,4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原 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係提供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暨真空鍍膜代工收入。其中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
2.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之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並核對驗收單。
3.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後適當期間，檢視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其他事項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32,584	21	\$	176,76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六)		562,607	35	-	-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三及十八)		37,621	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六)		-	-	98,399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八、十八及二五)		314,864	20	320,638	26	
130X	存貨 (附註九)		192,953	12	203,341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六及二六)		-	-	289,026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582	1	12,0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58,211</u>	<u>91</u>	<u>1,100,250</u>	<u>88</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11,389	7	113,68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4,762	2	28,37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		5,790	-	6,2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941</u>	<u>9</u>	<u>148,264</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00,152</u>	<u>100</u>	<u>\$ 1,248,51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516,350	32	\$	297,588	24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三及十八)		141,826	9	-	-	-
215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70,365	11	157,551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及十五)		66,526	4	78,49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017	-	37,834	3	
2311	預收款項 (附註三及二四)		-	-	105,892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3,048	-	7,2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77	1	9,7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1,609</u>	<u>57</u>	<u>694,397</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3,0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1,354	-	1,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54</u>	<u>-</u>	<u>4,19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12,963</u>	<u>57</u>	<u>698,594</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94,707	25	354,707	28	
3200	資本公積		118,461	8	5,206	-	
3300	保留盈餘		179,411	11	182,156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6	-	7,851	1	
3500	庫藏股票		(10,75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687,189</u>	<u>43</u>	<u>549,920</u>	<u>4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00,152</u>	<u>100</u>	<u>\$ 1,248,5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八及十 八）	\$ 916,181	100	\$ 1,155,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633,708</u>	<u>69</u>	<u>759,480</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282,473</u>	<u>31</u>	<u>396,374</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2,063	5	32,805	3
6200	管理費用	69,437	8	70,0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40	4	50,65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208</u>	<u>3</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848</u>	<u>20</u>	<u>153,46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06,625</u>	<u>11</u>	<u>242,913</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840	2	5,162	-
7190	其他收入	5,119	-	10,28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131	2	(3,577)	-
7510	利息費用	(6,094)	(1)	(3,31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6)	-	(1,23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一）	<u>-</u>	<u>-</u>	<u>(18,92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630</u>	<u>3</u>	<u>(11,6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4,255	14	231,31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十）	<u>18,684</u>	<u>2</u>	<u>47,28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571</u>	<u>12</u>	<u>184,024</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2)	-	(\$ 9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1	-	1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5)	-	(11,92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86)	-	(12,79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3,185</u>	<u>12</u>	<u>\$ 171,226</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571	13	\$ 184,02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15,571</u>	<u>13</u>	<u>\$ 184,024</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3,185	12	\$ 171,22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13,185</u>	<u>12</u>	<u>\$ 171,226</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11</u>		<u>\$ 5.29</u>	
9850	稀 釋	<u>\$ 3.09</u>		<u>\$ 5.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047	\$ 620,467	\$ 4,768	\$ -	(\$ 305,992)	\$ 19,775	\$ -	\$ 339,018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3,660	36,600	(927)	-	(2)	-	-	35,671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264	2,640	1,365	-	-	-	-	4,005
F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30,500)	(305,000)	-	-	305,000	-	-	-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184,024	-	-	184,024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874)	(11,924)	-	(12,79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471	354,707	5,206	-	182,156	7,851	-	549,920
	106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8,303	(18,303)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118,415)	-	-	(118,415)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10,756)	(10,756)
E1	現 金 增 資	4,000	40,000	112,000	-	-	-	-	152,000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1,255	-	-	-	-	1,255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115,571	-	-	115,571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99	(2,485)	-	(2,38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471	\$ 394,707	\$ 118,461	\$ 18,303	\$ 161,108	\$ 5,366	(\$ 10,756)	\$ 687,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4,255	\$ 231,3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645	33,287
A20200	攤銷費用	204	1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20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9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36)	23
A20900	利息費用	6,094	3,314
A21200	利息收入	(14,840)	(5,1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5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4	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92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40	12,2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24)	3,2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6	-
A31125	合約資產	31,508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029)	(33,922)
A31200	存 貨	(27,158)	(26,9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46)	5,183
A32125	合約負債	35,932	-
A32150	應付帳款	12,090	(67,0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26)	24,466
A32210	預收款項	-	(115,8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9)	4,7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6)	(2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387	83,9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297)	(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090</u>	<u>83,6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0,422)	\$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15,99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1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7)	(1,8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9	1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14,1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6	3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2,628</u>	<u>3,8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685)</u>	<u>(279,8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79,349	423,6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0,587)	(155,4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46)	(20,79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	(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415)	-
C04600	現金增資	152,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0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6,083)</u>	<u>(2,75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708</u>	<u>248,6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92)</u>	<u>(4,59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821	47,9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763</u>	<u>128,8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584</u>	<u>\$ 176,7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八)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437,90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9,04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5,570,52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557,0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9,550,418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1元)	(81,857,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693,138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九)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VAT TECHNOLOGY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第 392-1 條規定，及因應國際化潮流，增加本公司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至十四、(未修正)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至十四、(略)	修正原誤植名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u>處理準則</u> 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 <u>他人作業程序</u> 及背書保證 <u>作業程序</u> 辦理。	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名稱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桃園縣政府升格修正。
第六條之二	<u>本公司依公司法由公司自行購回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本條文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167-1、167-2 及 235-1 條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u>三分之二</u> 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u>過半數</u> 之通過，始得為之。 <u>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u>過半數</u> 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u>二分之一以上</u> 之通過，始得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156-2 條規定修正。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監察人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監察人二~三人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 監察人 ，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及 監察人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 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之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舉 <u>全部</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之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 <u>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 <u>超過半數之席次</u>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 ，應至少 <u>一席</u> 以上不具有下列關係之 <u>一：</u>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三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u>	本條文新增。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四	本條文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 長、董事及監察人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 及監察人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監察人 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 <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u>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股東股利，惟每年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u> 。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至第九次修訂(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至第九次修訂(未修正)	增訂修訂日期。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二條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數 50% 以上之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單一企業貸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數 50% 以上之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單一企業貸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之運用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五項規定。</p> <p>並明訂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七條	<p>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第八條	<p>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規定，併同下列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通過後辦理。</p> <p>(續下頁)</p>	<p>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規定，併同下列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續下頁)</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五項至第七項</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八條	(承上頁)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以下(略)	(承上頁)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四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以下(未修正)	
第九條	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至十一、(略)	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 一、至十一、(未修正)	為資明確，爰修正現行條文之序文。
第十一條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u> (續下頁)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u>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續下頁)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十一條	<p>(承上頁)</p> <p>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本項新增</p>	<p>(承上頁)</p> <p>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u></p>	
第十二條	<p>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p> <p>一、至十、(略)</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本公司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惟本公司 100%持有之境外非屬營業生產行為之子公司，其評估、授權及公告申報等作業悉依母公司決策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定期審查該公司營運、財務情形並作成評估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將評估報告提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p> <p>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一、至十、(未修正)</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本公司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惟本公司 100%持有之境外非屬營業生產行為之子公司，其評估、授權及公告申報等作業悉依母公司決策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定期審查該公司營運、財務情形並作成評估報告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將評估報告提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p> <p>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為資明確，爰修正現行條文之序文。</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十五條	<p>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p>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p>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二十條	<p>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p> <p>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p> <p>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p>
第二十五條	<p>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及以下(略)</p>	<p>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至二、(未修正)</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及以下(未修正)</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第二十七條	<p>一、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p>(續下頁)</p>	<p>一、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p>(續下頁)</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7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8 版)	說明
第二十七條	<p>(承上頁)</p> <p>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四、依據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2. 董事會會議記錄。 3. 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 <p>五、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呈 2.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3. 背書保證備查簿 	<p>(承上頁)</p> <p>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p>四、依據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2. 董事會會議記錄。 3. 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 <p>五、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呈 2.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3. 背書保證備查簿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p> <p>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適用，待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監察人任期屆滿暨審計委員會選舉完成之日起適用之。</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三條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本項新增</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四條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續下頁)</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續下頁)</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p>第四條</p>	<p>(承上頁)</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續下頁)</p>	<p>(承上頁)</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十、</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續下頁)</p>	<p>三、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p> <p>四、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四條	(承上頁)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承上頁) <u>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項新增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一、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七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五)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五)未修正</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第九條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續下頁)</p>	<p>一、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續下頁)</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九條	<p>(承上頁)</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項新增</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p> <p>(續下頁)</p>	<p>(承上頁)</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p> <p>(續下頁)</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九條	<p>(承上頁)</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續下頁)</p>	<p>(承上頁)</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續下頁)</p>	同第一點敘述。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九條	<p>(承上頁)</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續下頁)</p>	<p>(承上頁)</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本項刪除</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續下頁)</p>	<p>四、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九條	<p>(承上頁)</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續下頁)</p>	<p>(承上頁)</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續下頁)</p>	<p>同第一點及第二點敘述。</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p> <p>一、(二)~(三)1. (1)~(3)略。</p> <p>(三)1.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0.5M 以下</td> <td>US\$1.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0.5M-2M(含)</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2M 以上</td> <td>US\$1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D.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續下頁)</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u>、匯率、<u>價格或費率</u>、指數、<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p> <p>一、(二)~(三)1. (1)~(3)未修正。</p> <p>(三)1.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0.5M 以下</td> <td>US\$1.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0.5M-2M(含)</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2M 以上</td> <td>US\$1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D.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續下頁)</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十二條	<p>(承上頁)</p> <p>一、(三)2.~4.(2)C. 略。</p> <p>二、(一)~(七)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一)~五、(四)略。</p>	<p>(承上頁)</p> <p>一、(三)2.~4.(2)C. 未修正。</p> <p>二、(一)~(七)未修正。</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一)~五、(四)未修正。</p>	同第二點敘述。
第十四條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續下頁)</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續下頁)</p>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十四條	<p>(承上頁)</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續下頁)</p>	<p>(承上頁)</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續下頁)</p>	<p>同第一點敘述。</p> <p>二、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十四條	<p>(承上頁)</p> <p>(七)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三、(五)略。</p>	<p>(承上頁)</p> <p>(七)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三、(五)未修正。</p>	同第一點敘述。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適用，待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監察人任期屆滿暨審計委員會選舉完成之日起適用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十二)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4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5 版)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接下頁)</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若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接下頁)</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p> <p>二、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及第 172-1 條修訂。</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4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5 版)	說明
<p>第三條</p>	<p>(承上頁)</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承上頁)</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接下頁)</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接下頁)</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4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5 版)	說明
第六條	<p>(承上頁)</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承上頁)</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十三)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2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3 版)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二、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刪除)	
五至十六	五至十六編號修改。	<u>四至十五</u> 。	刪除第四點，後續編號異動。
六、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七、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 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2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3 版)	說明
八、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p>
十二、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p>
十三、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p>

一、(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董事資格)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